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2,997	4,547
銷售成本		-	(65)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426	292
其他收入	7	3	20
其他收益淨額	7	21,446	20,992
行政支出		(5,294)	(4,830)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u>19,578</u>	<u>20,956</u>
融資收入		<u>293</u>	<u>96</u>
融資成本		<u>(257)</u>	<u>(263)</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8(a)	<u>36</u>	<u>(167)</u>
除稅前溢利	8	<u>19,614</u>	<u>20,789</u>
所得稅	9	<u>(226)</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19,388</u>	<u>20,78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u>	<u>(214)</u>
期間溢利		<u>19,388</u>	<u>20,57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9,388</u>	<u>20,575</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9,388</u>	<u>20,5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u>19,388</u>	<u>20,78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14)</u>
		<u>19,388</u>	<u>20,575</u>
每股盈利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0.218 港仙</u>	<u>0.231 港仙</u>
— 攤薄		<u>0.217 港仙</u>	<u>0.226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218 港仙</u>	<u>0.233 港仙</u>
— 攤薄		<u>0.217 港仙</u>	<u>0.229 港仙</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u>19,388</u>	<u>20,575</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4)</u>	<u>(2,191)</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9,244</u>	<u>18,384</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244	18,38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9,244</u>	<u>18,3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9,244	18,5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14)</u>
	<u>19,244</u>	<u>18,38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22
無形資產		9,935	9,935
投資物業		29,449	29,023
		<u>39,406</u>	<u>38,980</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2	14,200	23,200
其他應收款項		2,916	3,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75	116,163
		<u>126,091</u>	<u>142,47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356	15,071
貸款及借貸	13	4,088	16,234
財務負債	15	1,086	–
稅項撥備		1,025	799
		<u>19,555</u>	<u>32,104</u>
流動資產淨額		<u>106,536</u>	<u>110,36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5,942</u>	<u>149,349</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3	6,949	7,068
財務負債	15	–	22,532
遞延稅項負債		3,283	3,283
		<u>10,232</u>	<u>32,883</u>
資產淨額		<u><u>135,710</u></u>	<u><u>116,466</u></u>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5,658	185,658
儲備	<u>(49,934)</u>	<u>(69,1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5,724	116,480
非控股權益	<u>(14)</u>	<u>(14)</u>
權益總額	<u><u>135,710</u></u>	<u><u>116,466</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業務、可持續森林管理、銷售木材產品及物業租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值。除另有具體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列示。

3. 比較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不表示意見。不表示意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財務負債則以公允值列賬。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以與有關資料向董事會作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進行放債業務。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以及投資及租賃、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銷售木材產品：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鋸材產品。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透過長遠物業升值賺取收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提供旅行代理服務，如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預約。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包括個別可報告分部應佔之非流動及流動資產，而若干未分配企業資產則屬例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財務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則除外。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 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758</u>	<u>1,864</u>	<u>-</u>	<u>375</u>	<u>2,997</u>
業績					
分部業績	<u>488</u>	<u>585</u>	<u>-</u>	<u>468</u>	<u>1,541</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76)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					<u>21,446</u>
除稅前溢利					<u>19,614</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開支	-	-	-	257	257
利息收入	<u>287</u>	<u>6</u>	<u>-</u>	<u>-</u>	<u>29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 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21,290</u>	<u>12,075</u>	<u>-</u>	<u>29,798</u>	<u>163,163</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334</u>
					<u>165,497</u>
分部負債	<u>226</u>	<u>11,014</u>	<u>-</u>	<u>11,591</u>	<u>22,831</u>
未分配：					
— 財務負債					1,086
— 遞延稅項負債					3,283
—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u>2,587</u>
					<u>29,78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放債	可持續 森林管理	銷售 木材產品	物業租賃	小計	經營業務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3,188	1,033	69	257	4,547	56	4,603
業績							
分部業績	2,589	221	(228)	182	2,764	(214)	2,550
未分配企業收入					3,331	-	3,3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65)	-	(3,065)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					17,759	-	17,7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789	(214)	20,57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15	100	10	125	-	125
利息開支	-	-	-	263	263	-	263
利息收入	9	9	-	-	18	78	9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放債	可持續 森林管理	銷售 木材產品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4,802	12,041	-	29,327	176,170
未分配企業資產					5,283
					181,453
分部負債	53	11,561	-	23,820	35,434
未分配：					
－財務負債					22,532
－遞延稅項負債					3,283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3,738
					64,987

6.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758	3,188
伐木權許可	1,864	1,033
銷售木材產品	-	69
物業租賃	375	257
	<u>2,997</u>	<u>4,547</u>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3	18
其他	-	2
	<u>3</u>	<u>20</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3,233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附註15)	21,446	17,759
	<u>21,446</u>	<u>20,992</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a)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293)</u>	<u>(96)</u>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u>257</u>	<u>263</u>
	<u>(36)</u>	<u>16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91	2,1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7</u>	<u>174</u>
	<u>2,768</u>	<u>2,356</u>
(c)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	65
折舊	-	12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u>291</u>	<u>275</u>

9.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226</u>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上一期間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附註11(d)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9,388</u>	<u>20,575</u>

(b)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附註11(d)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9,388</u>	<u>20,789</u>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2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214,000元及附註11(d)所示之所用分母計算。

由於兌換或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d) 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10,242	8,910,177
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142,208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8,288	28,288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10,84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38,530</u>	<u>9,091,513</u>

1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貸款	<u>14,200</u>	<u>23,200</u>

所有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按實際利率計息，年利率幅度為約6.5厘至12.0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5厘至11.0厘）。

13. 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11,037	11,226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計息貸款	(b)	—	12,076
		<u>11,037</u>	<u>23,302</u>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透過抵押本集團於香港之港幣29,449,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023,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
- (b)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計息貸款收取之利息開支按年利率3厘計算及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悉數償還。

14. 業務之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於巴西之林業業務位於亞馬遜地區，於雨季受天氣狀況所影響，而雨季大致為每年十二月至次年四月，期間亞馬遜地區森林砍伐活動規模大幅減少，於若干地區甚至完全停工。木材價格一般於雨季上升，乃由於供應減少所致。此影響多家鋸木廠經營者，令該等經營者須儲起木材及佔用大量營運資金，但此情況將為森林擁有者帶來好處，彼等可預先計劃於雨季前儲備充足木材。本集團之森林管理計劃包括此項季節性因素，以避免供應短缺，並可受惠於木材價格季節性變動。

15. 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2,532	52,029
行使認股權證	-	(9)
公允值變動	(21,446)	(29,488)
	<u>1,086</u>	<u>22,532</u>

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財務負債（因其並未以固定現金數額償付本公司本身之固定數目股本工具）及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屆滿。

16. 訴訟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sil Ltda.（「UTRB」）與F Um Terraplanagem（「Terraplanagem」）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Terraplanagem將於巴西朗多尼亞之水力發電廠從事土方工程服務，服務費為892,500巴西雷亞爾（「雷亞爾」）。於簽訂服務協議後，Terraplanagem並未提供任何土方工程服務，而UTRB不得不僱用另一間公司以完成土方工程。然而，於對UTRB之永久業權土地進行土地查冊時，其發現Terraplanagem向法院遞交針對UTRB之索償，要求支付指稱尚未償付之服務費約1,291,000雷亞爾並已申請預防性禁制令，以防UTRB出售若干永久業權土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禁制令已獲法院頒發。兩次證人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法院向Terraplanagem及UTRB發出通知，要求其提出結論性論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法院判決Terraplanagem勝訴，可獲得全部索償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UTRB針對法院判決，向法院提交呈請列明論據，然而，呈請被法院駁回。於七月底，UTRB對法院判決提出上訴且仍在等待上訴之結果。約1,291,000雷亞爾（約港幣3,176,000元）之申索已列入其他應付款項。

勞動索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發現UTRB前董事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 (「**Leandro**」) 向UTRB提出600,000美元之勞動索償。於UTRB並未自Monocratic勞動法庭 (「**原法院**」) 接獲任何傳訊令狀之情況下，原法院命令UTRB向Leandro支付索償金額600,000美元。UTRB於徵詢法律顧問後向Northern Region Labour High Court (「**區域勞動高級法院**」) 作出上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區域勞動高級法院對UTRB之上訴作出有利裁定，決定取消Leandro之索償，此乃由於向UTRB發出之傳訊令狀中存在違規行為。因此，案件退回原法院，申索人需要 (亦已經) 正式向UTRB發出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UTRB作出抗辯，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傳召證人進行聆訊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原法院已就該案件作出有利於UTRB的判決，駁回Leandro之所有索償並就Leandro終止費作出的不適當削減判予Leandro約60,000雷亞爾 (「**勞動法院判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或前後，Leandro入稟法院，對上述裁決之若干事宜提出疑問並要求法院就有關論點作出澄清。因此，Leandro已提出上訴尋求對勞動法院判決進行改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UTRB對Leandro之上訴作出了答覆。除對Leandro之上訴作出回應外，UTRB亦對勞動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區域勞動高級法院作出部分有利於Leandro之裁定，金額須由法院課稅 (「**區域高級法院判決**」)。其後，UTRB對區域高級法院判決提出上訴，然而仍被駁回。於二零一七年十月，UTRB再次提出上訴，質疑上述駁回且仍在等待上訴之結果。600,000美元 (約港幣5,350,000元或約2,175,000雷亞爾) 之索償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放債、可持續森林管理、銷售木材產品及物業租賃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至港幣2,997,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547,000元）。本集團本期間之收入主要包括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伐木權許可之收入及物業租賃之收入。本集團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部分被伐木權許可之收入增加而抵銷所致。

放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放債業務貢獻收入港幣758,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188,000元）及溢利港幣488,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589,000元）。業務收入及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向客戶墊付貸款之平均金額低於上一期間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為港幣1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200,000元）。於期末後，本集團已授出本金總額為港幣57,000,000元之新貸款，年利率介乎8.75厘至15厘。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累計貸款組合為約港幣63,200,000元。

可持續森林管理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其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佳方式。然而，因巴西經濟環境動盪不穩，且鑒於本集團或會面臨其過往年度曾經歷過的來自巴西當地各方之類似勒索威脅，故以自有伐木之方式經營森林資產仍被視作對本集團不利。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決定將本集團森林資產之經營模式改為租賃伐木權。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租戶以出租森林資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累計租出合共約23,000公頃之森林面積，確保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起直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得總收入來源約港幣14,604,000元。

於回顧期間，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之收入（即租賃伐木權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1,864,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033,000元）及港幣585,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21,000元），較上一期間分別增加80%及16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租賃更多森林面積所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更多租戶，包括鋸木廠擁有人，以提高該業務之收入來源。

銷售木材產品

於本期間，並無銷售木材產品業務之收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69,000元）。於期末後，本集團已訂立合約總額約港幣3,115,000元之新鋸材產品貿易合約，銷售收入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入賬。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多名客戶及供應商正就將予訂立之新合約進行磋商。本公司有信心，該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大幅改善。

物業租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繼續貢獻穩定經常性收入港幣375,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57,000元）及溢利港幣468,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8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三個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於本期間，所有投資物業均已租出，令該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均增加。此外，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於本期間增加港幣426,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9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估值為港幣29,449,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023,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鑒於本集團旅遊業務之經營環境惡劣，預計該業務日後不會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800,000元出售其於旅遊棧有限公司全部之95%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旅遊業務之業績入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於上一期間確認出售收益港幣239,000元。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港幣19,388,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0,789,000元）及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0.218港仙（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0.233港仙）。盈利業績主要歸因於撥回與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屆滿）有關之財務負債港幣21,446,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7,759,000元）及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即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及物業租賃）之溢利貢獻。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撥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126,091,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2,473,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108,975,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6,163,000元）。於期末後，本集團已授出本金總額港幣57,000,000元之新貸款及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已減少至約港幣60,000,000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港幣19,555,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104,000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約6.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4），處於強勁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較上一個結算日增加17%或港幣19,244,000元至港幣135,724,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6,48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撥回與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屆滿）有關之財務負債及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即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及物業租賃）之溢利貢獻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指來自銀行之有抵押按揭貸款及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總額為港幣23,302,000元。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僅包括來自銀行之有抵押按揭貸款港幣11,037,000元，其中港幣386,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港幣10,651,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根據貸款協議規定之計劃還款日期）。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及由本集團價值港幣29,449,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大幅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8%。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悉數償還上述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後已明顯改善。

鑒於手頭流動資產金額以及銀行授出之信貸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持續經營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價值港幣29,449,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023,000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按揭。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持續訴訟於上文所載業績公告附註16內披露。

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為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委任三名新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起，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團隊一直全力發掘改善本集團現有經營及業務之途徑。

於期末後，本集團已授出本金總額為港幣57,000,000元按年利率介乎8.75厘至15厘計息之新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取得累計貸款組合約港幣63,200,000元。本集團現正考量中國各種相關業務及投資機遇，以期進一步拓展其放債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巴西成功訂立其累計合共約23,000公頃森林資產之租賃協議，超過本集團所擁有之一半森林面積，並確保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起直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得總收入來源約港幣14,604,000元。

此外，本集團已成功取得總額約港幣3,115,000元之新木材產品貿易合約（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執行）。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於巴西及香港之經驗豐富之木材業務員工及於巴西之自有森林資源加快發展木材貿易業務。其亦將繼續於全球發展其銷售及採購網絡並於不同市場分部物色木材相關業務機會。

總體而言，鑒於上述本集團之重大業務發展，管理層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收入及業績將較上半年以及上個財政年度大幅提升持樂觀態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梁秋平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職務。自此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委任行政總裁，且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協助下履行。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此架構適用於本集團當前情況。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繼續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usf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登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秀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秀中先生(主席)、蒙偉明先生、廖信全先生、王敬渝女士、黎燕玲女士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